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與中慶投資訂立之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i)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及(ii)本公司擬與中慶投資訂立兩項新框架協議，即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以滿足其業務需要，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與中慶投資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舉慶先生（「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即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第一類交易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第二類交易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三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應付合計年度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第三類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鑑於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ii)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董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中庆国际持有181,202,166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約65.89%權益，而中庆国际則由(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擁有約27.00%；(ii)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i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及中邦国际持有14,054,104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約5.11%權益，而中邦国际則由(i)劉海濤先生擁有60.11%；及(ii)孫先生擁有22.41%。就此而言，鑑於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及劉海濤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與中慶投資訂立之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i)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及(ii)本公司擬與中慶投資訂立兩項新框架協議,即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以滿足其業務需要,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與中慶投資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上限,以及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慶投資	<p>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	<p>(a) 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b) 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c)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d)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e)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 (f)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p>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建議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第一類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a) 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600	700	800
<b>第二類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b) 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20,000	20,000	20,000
(c)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4,500	4,800	4,800
(d)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30,000	40,000	40,000
(e)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	30,000	40,000	40,000
<b>第三類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f)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50,000	160,000	170,000

## 第一類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 本集團同意將灑水車出租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供其業務使用。
- 交易原則 : 由於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 : 將收取之租賃費須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交易時收取之費用而釐定。本集團只有在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時，方會根據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結算方法**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概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136	139	200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77	136	161 <sup>(1)</sup>

附註(1)：該數字代表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之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600	700	8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
- (iii)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預期設備使用需求；
- (i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
- (v)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讓本集團把握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業務需要及彼等租用灑水車之交易金額增加所預期帶來的持續增長，加上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二類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 本集團獲委聘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
- 交易原則 : 由於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原則** : 將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i)參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ii)監管當局頒佈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適用)；(iii)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iv)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本集團只有在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時，方會根據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結算方法**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20,544	20,000	20,000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20,457	12,430	210 <sup>(1)</sup>

附註(1)：該數字代表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之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
- (ii) 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i)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
- (i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
- (v)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持續業務需要；(iii)本集團於此領域之專業訣竅及專業能力；及(iv)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 本集團(作為租戶)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租賃物業。
- 交易原則 : 由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 :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鄰近同類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場所的租金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只有在應付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租金相等於或低於本集團就鄰近同類場所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租金時，方會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結算方法**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場所之結算方法。

##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概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2,700	3,000	3,100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2,589	2,601	2,737 <sup>(1)</sup>

附註(1)：該數字代表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之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4,500	4,800	4,8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得出的中國通脹率；
- (iii) 同類場所之市場租金，當中計及租期及市場趨勢及狀況；
- (iv) 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對辦公場所之預期需求；及
- (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若將有關辦公室遷至他址將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造成之干擾;(ii)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保障本集團長期享用物業的權利;(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更為了解本集團對於辦公場所的物業要求;(iv)位處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附近將促進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合作;及(v)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 本集團獲委聘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其文商旅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前期諮詢(如自然資源分類、政策研究、土地用途分析及市場需求分析);(ii)項目規劃(如商業模式設置、發展規劃設計及佈局分區);(iii)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及技術諮詢等方面之整體規劃;及(iv)項目運營。

- 交易原則** : 由於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 : 將收取之服務費須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i)監管當局頒佈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適用)；(ii)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本集團只有在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時，方會根據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 結算方法**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 2.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30,000	40,000	40,0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 (ii) 籌備中項目之狀況；
- (iii)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及
- (i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更能把握從事文商旅項目開發及運營之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所帶來的商機；(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是本集團長期可靠之業務夥伴，彼此熟悉對方的營運需要及要求；及(iii)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此訂立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 本集團獲委聘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建築項目提供一般管理服務，包括建築及市政項目之管理及指導服務。
- 交易原則 : 由於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

- ：
- 將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參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
  - (ii) 參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市政工程投資估算編制辦法》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就市政項目的總承包管理服務而言）；
  - (iii) 監管當局頒佈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適用）；
  - (iv)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
  - (v)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本集團只有在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時，方會根據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 結算方法

- ：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 2.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30,000	40,000	40,0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 (ii) 籌備中項目之狀況；
- (iii)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及
- (i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若干市政項目獲取有關提供總承包管理服務的相關資質；(ii)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收購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境和設計」)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吉林境和設計擁有相關資質，具備資深員工團隊以提供建築項目諮詢、規劃、設計及管理之服務；(iii)本集團更能把握有相關業務需要(包括建築項目管理)之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所帶來的商機；(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是本集團長期可靠之業務夥伴，彼此熟悉對方的營運需要及要求；及(v)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此訂立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三類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 本集團獲委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 交易原則 : 由於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 :
- (i)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價；
  - (ii)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
  - (iii)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本集團只有在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時，方會根據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 結算方法** :
- (i) 通行市場慣例；及
  - (ii) 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 先決條件** :
-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相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對於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規定(如有)已獲履行。

##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70,777	141,301	141,301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53,232	112,255	18,001 <sup>(1)</sup>

附註(1)：該數字代表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之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150,000	160,000	170,0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
- (ii) 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i)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
- (i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
- (v)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持續業務需要；(iii)本集團於此領域之專業訣竅及專業能力；及(iv)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有關本集團及中慶投資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東北三省知名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 中慶投資

中慶投資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建議上限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本集團之項目團隊定期向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及更新項目狀況，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持續監控並檢討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評估財政年度內之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出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年度上限。倘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被超逾，或倘建築工程進度延遲導致當前及／或未來財政年度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有關人員將立即通知財務總監，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有關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相應修訂建議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本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檢討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4. 本公司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之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規定的意識，且定期舉辦上述培訓以確保上述所有人士保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的意識。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舉慶先生（「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即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第一類交易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第二類交易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三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應付合計年度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第三類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一般事項

鑑於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ii)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董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中庆国际持有181,202,166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約65.89%權益，而中庆国际則由(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擁有約27.00%；(ii)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i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及中邦国际持有14,054,104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約5.11%權益，而中邦国际則由(i)劉海濤先生擁有60.11%；及(ii)孫先生擁有22.41%。就此而言，鑑於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及劉海濤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第一類交易」	指	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類交易」	指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li><li>ii.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li><li>iii.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li><li>iv.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li></ul>

「第三類交易」	指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文商旅項目相關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出租灑水車
「現行上限」	指	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如適用)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即第一類交易，其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 承包管理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建築及市政項目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管理及指導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p>下列協議：</p> <p>(a) 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p> <p>(b) 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p> <p>(c)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p> <p>(d)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p> <p>(e)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及</p> <p>(f)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p>
「新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出租灑水車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為業主)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
「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第三類交易，其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第二類交易，其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先前的關連交易協議」	指	<p>下列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li> <li>(ii)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li> <li>(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li> <li>(iv)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li> </ul>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
「建議上限」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之有關期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付印前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
「東北三省」	指	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 或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之實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